

高新智擎汽车零部件智造厂房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单位：嘉兴市秀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浙江榷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25年09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资格审查方式	5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质量要求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4
1.10 投标预备会	14
1.11 偏离	15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3.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	18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2 开标程序	19
5.3 开标异议	19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0
7.1 定标方式	20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0
7.3 中标通知	20
7.4 履约担保	21
7.5 签订合同	21
8. 纪律和监督	2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8.5 投诉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新智擎汽车零部件智造厂房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名称）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新智擎汽车零部件智造厂房项目（项目名称）；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及银行贷款（资金来源），招标人为嘉兴市秀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位于嘉兴高新区，用地范围：东至康和路（规划）、南至火炬路，西至新腾大道，北至环河路。

2.2 建筑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058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700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产业厂房、研发车间及附属配套用房，其中建有部分员工宿舍配套，房间数约 200 间。（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3 招标范围：高新智擎汽车零部件智造厂房项目的方案设计及优化（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估算编制）、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中的《发包人要求》编制（如需），以及相关审批、报批、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的协调、配合和设计的后续服务等，并全力协助业主做好本项目的前期咨询服务工作。不包括高压供电、供气、供水等市政公共设施及数字电视配线、三网融合及无线覆盖等相关行业配套工程设计。

涉及设计专业包含（但不限于）各建筑（含基坑围护）、结构（含钢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弱电、强电、暖通、建筑幕墙、装饰装修、建筑设备（含电梯等）、人防（如有）、交通标识及设施、室内外照明及泛光、绿化景观、室外附属（含道路、雨污水、围墙等）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内容的设计。配合政府要求配套的高压供电、供气、供水等市政公共设施及数字电视配线、三网融合及无线覆盖等相关行业配套工程设计。

2.4 设计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优化（含估算编制），方案设计通过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估算编制），各专业工程设计服从总体工程进度安排。

2.5 质量目标：合格，并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及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2.6 标段划分：1

2.7 本项目总投资：39276.50 万元；其中本次招标建安工程费约 28576.69 万元；招标估算价：97.9626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类（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类（建筑）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实行总包）（省外企业提供进浙备案证明（相关手续按嘉建（2015）1号文件规定执行）或提供信息公开网页打印件（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信息公开））

②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黑名单”，且不存在其它任何被限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3.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注：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须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的规定。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确定合格投标人；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文件（补充文件）请以投标人的账号密码或 CA 锁登录“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xzqjyzx.xiuzhou.gov.cn:8761/xe/login>）自行下载。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xzqjyzx.xiuzhou.gov.cn:8761/xe/logi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传下载时间：**即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止。**

5.4 投标人首次进入交易平台需注册账号及完善企业资料方可进行招标文件下载，企业注册及投标报名相关操作说明在交易系统登录界面‘帮助支持’中下载查阅。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在“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xzqjyzx.xiuzhou.gov.cn:8761/xe/login>）上传嘉兴秀洲施工投标工具生成的‘已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时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的 CA 证书进行解密，请确保加密标书的 CA 证书在生成标书后没有延期或者变更信息，以免标书解密失败。**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到开标时间后，20 分钟内完成标书解密操作。

注：①未签到或未解密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标流程，请各投标人确保 CA 数字证书，电脑环境和网络环境正常，因投标单位自身电脑环境或网络环境或 CA 数字证书等问题导致标书无法解密，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因系统、服务器设备等原因导致标书无法解密或开评标无法进行，招标方将联系相关运维单位及时抢修，若现场无法完成抢修工作，则开评标工作将择期重新组织。

②实行电子评标投标文件雷同性对比，凡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号四大特征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存在三处相同情形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s://xiuzhou.hibidding.com/web/home>) 网站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嘉兴市秀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槿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人：沈先生

电话：0573-83675673

电话：0573-83807672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 1288 号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成秀路 205 号鼎盛大厦四楼

2025 年 09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嘉兴市秀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 1288 号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573-8367567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槿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成秀路 205 号鼎盛大厦四楼 联系人：沈先生 电话：0573-83807672
1.1.4	项目名称	高新智擎汽车零部件智造厂房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1.1.5	建设地点	位于嘉兴高新区，用地范围：东至康和路（规划）、南至火炬路，西至新塍大道，北至环河路。
1.2.1	资金来源	自筹及银行贷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设计周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请从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s://xiuzhou.hibidding.com/web/home ）的“交易平台登录模块”，以投标人的 CA 锁（或账号）登录，并将所有疑义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以电子文档形式发布于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s://xiuzhou.hibidding.com

		/web/home) 网站上, 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及系统并下载。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0日14时30分
3.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时无需密封递交和投标人携带备查的材料)	/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 人民币玖拾柒万玖仟陆佰贰拾陆元整元(¥: 97.9626万元), 凡投标报价高于上述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中标单位将负责本项目规定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中的《发包人要求》编制(如需), 以及相关审批、报批、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的协调、配合和设计的后续服务等, 并全力协助业主做好本项目的前期咨询服务工作。不包括高压供电、供气、供水等市政公共设施及数字电视配线、三网融合及无线覆盖等相关行业配套工程设计。</p> <p>涉及设计专业包含(但不限于)各建筑(含基坑围护)、结构(含钢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弱电、强电、暖通、建筑幕墙、装饰装修、建筑设备(含电梯等)、人防(如有)、交通标识及设施、室内外照明及泛光、绿化景观、室外附属(含道路、雨污水、围墙等)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内容的设计。配合政府要求配套的高压供电、供气、供水等市政公共设施及数字电视配线、三网融合及无线覆盖等相关行业配套工程设计。</p> <p>设计费应是包含完成本项目设计所需各类人员工资、管理费、各类评审费、交通差旅、通信、办公用品、图纸、技术、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结算时中标费率不作调整。报价应综合考虑以下相关费用: 1) 现场服务咨询费(包括派驻现</p>

		场代表的差旅费等)；2) 协助业主报批的工作经费；3) 支付给分包单位的费用和对分包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的费用(若有)；4) 资料增加成本费(包括以后提供报批、报建等所需的资料)；5) <u>方案评审、初步设计评审等各个阶段的专家评审费用等。</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开标前 1 小时线上点击确认，未点击确认视为未缴纳，后果自负。</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在交易系统中，按项目单次履行“虚拟保证金”承诺。</p> <p>①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 CA 证书登录“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s://xzqjyzx.xiuzhou.gov.cn:8761/xe/login) 电子系统，按‘帮助支持’中的操作手册和相应提示进入投标保证金缴纳页面。</p> <p>②按照系统提示完成线上点击确认使用。</p> <p>③签署《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使用承诺书》，并将此原件放入投标文件正本(或电子投标文件)中，完成缴纳。(重要提醒：采用“虚拟保证金”承诺的，步骤②线上点击确认使用和步骤③线下投标文件正本(或电子投标文件)中放入《承诺书》两个步骤缺一不可，缺少任何一个均视为投标保证金未缴)。</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 (不作要求)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的要求	/ (不作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要求	/ (不作要求)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单位须在嘉兴市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已签章和加密过的投标文件(CA 锁加密)，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p> <p>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人</p>

		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四套（一正三副）及投标文件 PDF 文件一份（U 盘或光盘）。
3.6.6	投标文件编制与装订要求	投标单位须在嘉兴市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已签章和加密过的投标文件（CA 锁加密），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在“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xzqjyzx.xiuzhou.gov.cn:8761/xe/login）上传嘉兴秀洲施工投标工具生成的‘已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时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的 CA 证书进行解密，请确保加密标书的 CA 证书在生成标书后没有延期或者变更信息，以免标书解密失败。</p> <p>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到开标时间后，20 分钟内完成标书解密操作。</p> <p>注：①未签到或未解密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标流程，请各投标人确保 CA 数字证书，电脑环境和网络环境正常，因投标单位自身电脑环境或网络环境或 CA 数字证书等问题导致标书无法解密，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因系统、服务器设备等原因导致标书无法解密或开评标无法进行，招标方将联系相关运维单位及时抢修，若现场无法完成抢修工作，则开评标工作将择期重新组织。</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嘉兴市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秀洲区科创服务中心附楼南五楼（秀洲区成秀路 328 号，万科梦蝶花苑南 100 米）】；</p> <p>开标到场人员和要求：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p>
5.2	开标程序	按电子开标流程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嘉兴市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s://xzqjyzx.xiuzhou.gov.cn:8761/xs/login ）。 公示期限： <u> 3 </u>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历天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向建设单位递交合同价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的形式于合同签订前交纳至招标人）。中标人未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者，发包人即可直接取消该单位的中标权，另选其他投标人中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方案设计费用补偿办法	未中标单位的不予补偿。
9.2	特别说明	<p>①招标文件第二章合同主要协议条款部分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和备案时，应符合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p> <p>②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日 2 天前同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p> <p>③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分、比较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评标场所附近围堵评标专家，向经过的评标专家发短信、打招呼、递纸条、耳语暗示等其他施加不正当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没收投标保证金。</p> <p>④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中如需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果仅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也予以认可；</p> <p>⑤招标文件规定的需签字、盖章处可以是签字、盖章的扫描件上传，也可以是电子签章、电子公章。</p> <p>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p> <p>请使用 IE11 浏览器，并且保证版本在 11 及以上，或者 edge 浏</p>

		<p>览器 IE 兼容模式。若使用 IE11 浏览器仍出现异常情况，请参照《IE 浏览器设置操作》完成浏览器的设置后，再进行系统操作。</p> <p>在使用系统前请先安装品茗驱动（嘉兴互认版）V1.1 版本。</p> <p>在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p> <p>到开标时间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进入开标室完成签到或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其标书将无法进入后面的评审流程。</p> <p>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p> <p>⑦嘉兴秀洲施工投标工具及操作手册，投标人可以在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登录页面‘帮助支持’中进行下载。软件公司</p> <p>联系方式：王工：17773420435</p>
9.3	监督	监督部门：嘉兴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室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设计质量问题的；

(11)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招标投标网、信用浙江网上列入黑名单的或在嘉兴市人民政府网站市建设局公告公示上有不良行为且正在公示有效期内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可匿名）将提出的问题提交至招标公告中招标人指定的邮箱，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投标人的账号登录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将所有疑问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已理解并认可。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2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站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2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设计费报价分析汇总表”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设计费报价分析汇总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报价时应报出设计费投标总价及费率。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本次招标合同价。设计人已充分考虑各项投入及风险因素，设计费应是包含完成本项目设计所需各类人员工资、管理费、各类评审费、交通差旅、通信、办公用品、图纸、技术、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结算时中标费率不作调整。

设计费投标报价为费率报价，投标报价基数统一按建安工程费暂定 28576.6900 万元计，即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基数×投标报价费率。今后结算时，结算价=建安工程中标价×设计中标费率。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各项投入及风险因素，结算时中标费率不作调整。

3.2.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书时，应同时递交设计费用报价书。投标报价时应结合本项目的施工投资估算，参照国家相关收费标准，并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在确保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深度和质量的前提下，按相应工程专业收费标准自行报价。

3.2.6 设计费用应为完成本工程设计服务的全部内容，包含完成本项目设计所需各类人员工资、管理费、各类评审费、交通差旅、通信、办公用品、图纸、技术、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报价应综合考虑以下相关费用：1) 现场服务咨询费（包括派驻现场代表的差旅费等）；2) 协助业主报批的工作经费；3) 支付给分包单位的费用和对分包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的费用；4) 资料增加成本费（包括以后提供报批、报建等所需的资料）等。投标人应认真考虑投标报价风险以及中标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尤其是要慎重合理确定利润，自主投标报价。5) 初步设计评审阶段的专家评审费用等。

3.2.7 中标人编制的工程初步设计必须通过招标人邀请的专家、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查论证，相关费用由

投标单位考虑在本次报价中。若审查论证未通过则设计单位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至通过，对因未通过审查论证而对图纸进行修改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2.8 投标设计专利权说明

(1)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2)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中标设计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3) 招标人在对中标方案设计进行优化时，可能部分采用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方案设计，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无条件同意并保证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中应考虑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在交易系统中，按项目单次履行“虚拟保证金”承诺。

① 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 CA 证书登录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https://xzqjyzx.xiuzhou.gov.cn:8761/xe/login>”电子系统，按‘帮助支持’中的操作手册和相应提示进入投标保证金缴纳页面。

②按照系统提示完成线上点击确认使用。

③签署《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使用承诺书》，并将此原件放入投标文件正本或电子投标文件中，完成缴纳。（重要提醒：采用“虚拟保证金”承诺的，步骤②线上点击确认使用和步骤③电子投标文件中放入《承诺书》两个步骤缺一不可，缺少任何一个均视为投标保证金未缴）

3.4.2 未按规定履行“虚拟保证金”承诺的投标文件无效（以电子系统中生成的《保证金缴纳情况》为准）。此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3.4.3 对于未能按要求履行“虚拟保证金”承诺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拒绝。

3.4.4 以“虚拟保证金”缴纳的无需办理退还。

3.4.5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需按实补缴保证金并进行罚没。如投标人不将应罚没的保证金按时进行缴纳的，将纳入“秀洲区招投标黑名单”，按照情节轻重限制其一定时间内在秀洲区全域或特定范围内的投标行为：

①投标人在定标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或拒交履约保证金；

③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违法违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材料和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人依据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下载的招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嘉兴秀洲施工投标工具。投标工具及相关操作说明下载地址在交易平台登录页面 (<https://xzqjyzx.xiuzhou.gov.cn:8761/xe/login>) “帮助支持”栏。

3.6.5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单位拒绝。

3.6.6 投标人须在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已签章和加密过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3.6.7 投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已签章和加密过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

3.6.8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 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若有修改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在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修改好已签章和加密过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在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在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xzqjyzx.xiuzhou.gov.cn:8761/xe/login>）上传嘉兴秀洲施工投标工具生成的‘已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时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的 CA 证书进行解密，请确保加密标书的 CA 证书在生成标书后没有延期或者变更信息，以免标书解密失败。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具体参加人员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在“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xzqjyzx.xiuzhou.gov.cn:8761/xe/login>）上传嘉兴秀洲施工投标工具生成的‘已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时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的 CA 证书进行解密，请确保加密标书的 CA 证书在生成标书后没有延期或者变更信息，以免标书解密失败。

5.2.2 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到开标时间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操作。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推举一名评委会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评标会议，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分工、询标等评标工作，并负责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结果在本章第 7.2 款规定的媒介公示后招标人将不另行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5.4 政府投资项目设计费将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以非现金形式拨付。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

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开标情况评审	<p>1、实行电子评标投标文件雷同性对比，凡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号四大特征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存在三处相同情形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p> <p>2、未全部响应《投标函》内容的投标。</p> <p>开标情况评审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p>
2.1.1	资格评审标准
	<p>（一）具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二）具备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且资质等级和类别等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类（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类（建筑）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实行总包）</u>）；</p> <p>（三）属省外企业的，须具备有效的进浙备案证明复印件或提供信息公开网页打印件（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信息公开）；</p> <p>（四）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等级和类别等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复印件加盖公章且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五）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中任何一种情形的；</p> <p>（六）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黑名单”（提供无限制投标情形承诺书）；</p> <p>（七）未提供秀洲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p> <p>（八）未提供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使用承诺书；</p> <p>（九）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工程项目特点设定的其他强制性资格审查条件。</p>
2.1.2	否决投标情形
	<p>（一）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二）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无法辨认和判断或无法表达一个确切数值的；</p> <p>（三）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四）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五）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p> <p>（六）投标文件存在涂改或行间插字等修改处没有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和加盖单位公章的；</p> <p>（七）设计周期、质量目标、设计组织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八）未按照设计费报价分析汇总表填报价格的；</p> <p>（九）投标总价与设计费报价分析汇总表中合计金额不一致的；</p> <p>（十）投标报价存在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或算术错误绝对值累计达到其投标报价总价的 1%</p>

		<p>(含)以上的;</p> <p>(十一) 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界定低于成本价报价的;</p> <p>(十二) 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表决认定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p> <p>(十三)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十四)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事项的。</p>
条款号		条款内容与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p>技术部分(100分), 权重 47%;</p> <p>商务部分(100分), 权重 50%;</p> <p>资信部分 3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 = 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 投标价格权重 B + 招标控制价 × (1 - 下浮动率 A) × (1 - 投标价格权重 B)。</p> <p>1) 下浮动率 A 的确定: A 取 12.5%、13%、13.5%、14%、14.5%、15%、15.5%、16.5%、17.5%、18%、18.5% 十一档数值中随机抽取确定;</p> <p>2) 投标价格权重 B 的确定: B 取 40%、42%、44%、46%、48%、50%、52%、54%、56%、58%、60% 十一档数值中随机抽取确定。</p> <p>注: ①上述下浮率 A 和投标价格权重 B 在开启投标文件后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当场随机抽取确定下浮动率 A 和投标价格权重 B。</p> <p>②投标报价低于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平均价的 85% (不含) 的, 其投标报价不作为通过符合性评审后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平均基数计入评标基准价。</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p>1. 对项目背景调研及设计任务理解的全面性、完整性和针对性 (0 或 4~8 分)。</p> <p>2. 对方案设计的理解、阐述, 方案设计的深度和完整性 (18~34 分):</p> <p>(1) 对方案设计的理解与阐述 (0 或 4~7 分);</p> <p>(2) 设计说明: 对提供的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的全面性、完整性、规范性横向比较后进行打分 (0 或 4~7 分);</p> <p>(3) 方案设计表达的直观性和生动性, 含各总图方案的彩总、效果图等 (0 或 5~10 分);</p> <p>(4) 方案设计重点部位完整性, 含立面图、功能分区图 (0 或 5~10 分)。</p> <p>3. 建筑总体布局和单体平面功能布局是否全面、细致、实用 (0 或 4~8 分)。</p> <p>4. 设计工作程序及进度控制: 设计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 设计周期控制的要点是否合理、措施是否可靠 (0 或 4~8 分)。</p> <p>5. 设计理念的合理性、实用性 (是否体现特色, 是否把绿色、生态的环境设计理念引入建筑中等) (0 或 1~3 分)。</p> <p>6. 提供初步深度相关图纸: 建筑设计: 提供建筑各单体平面图、立面图等; 结构设计: 提供各单体的结构布置图; 给排水、电气、暖通设计: 提供各单体平面图、系统图; 景观绿化: 提供总平面设计、场地和苗木配置设计 (0 或 5~11 分)。</p>

		<p>7. 项目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配备计划：投入本工程设计人员的专业、年龄结构和学历层次是否满足需要，投入本工程各阶段设计人员数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0 或 3~6 分）。</p> <p>8. 方案设计是否在保证安全、功能的前提下做到经济合理、技术先进（0 或 2~4 分）。</p> <p>9. 车辆停放及交通组织：出入口设置与城市道路、车站环境有机结合，进出方便。交通流线组织合理、流畅、安全，避免人流、车流、行包流的交叉（0 或 3~6 分）。</p> <p>10. 投资估算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是否先进，计算是否准确，工程造价估算是否合理（0 或 2~4 分）。</p> <p>11. 要点及建议：提出设计难点及要点有针对性，设计中对使用新型材料、节能环保、智能化等提出创新建议，根据建议的合理性及可行性的专项描述（0 或 2~4 分）。</p> <p>12. 质量及服务承诺：设计文本质量好，内容齐全，清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质量保证和设计服务承诺措施具体（包括设计问题处理响应时间等）（0 或 2~4 分）。</p> <p>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按上述分值标准各自独立打分，打分时保留 1 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总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上述评审项目缺项为“0”分。</p>
2.2.4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 10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2.0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0 分。</p>
2.2.4 (3)	资信部分评分标准	<p>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个设计项目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建类（不含住宅）设计业绩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业绩（承担设计任务）的，有 1 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评标时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且能体现建筑面积、建筑功能类别等要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评审要素时，须同时提供该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其附件）、或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或土地出让合同、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规划条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	一般程序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前的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项目的相关情况、主要技术要求标准、评标程序、标准和方法等。</p> <p>抽取各项相关评审系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顺序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最后计算出综合得分。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启动澄清、说明程序。提交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p> <p>上述各项评审中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否决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如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p>
2	说明	<p>1. 相关系数应按规定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确定；</p> <p>2. 投标报价如相等时，通过抽签方式决定排名次序；</p> <p>3. 技术部分计分规则：评标委员会成员按分项独立打分，累计后计算平均值，此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评委评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小数，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不计负分）。如果评委的评分超出规定分值范围的，作废票处理；</p> <p>4.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p>

		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不作调整； 5. 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6.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抽签确定优先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否决投标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资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和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有一项不符合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

(2) 存在本章第 2.1.2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基准价与商务部分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部分得分；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部分得分；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资信部分得分（如有）。

3.2.2 投标人综合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 × 权重 + 商务部分得分 × 权重 + 资信部分得分（如有）（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做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3.4.2 评审过程中被否决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写出书面结论意见，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专家，可以书面阐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专家拒绝签字且不陈述理由的视为同意。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7)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8)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件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人（甲方）与中标单位（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的内容签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嘉兴市秀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新智擎汽车零部件智造厂房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新智擎汽车零部件智造厂房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2. 工程地点：选址位于嘉兴高新区，用地范围：位于嘉兴高新区，用地范围：东至康和路（规划）、南至火炬路，西至新腾大道，北至环河路。

3. 规划占地面积： 亩，建设面积：约 7.0580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平方米，地下约 平方米）；地上 层，地下 层；建筑高度 米。

4. 建筑功能： 、 、 等。

5. 投资估算：约 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058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700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产业厂房、研发车间及附属配套用房，其中建有部分员工宿舍配套，房间数约 200 间。（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3 招标范围：高新智擎汽车零部件智造厂房项目的方案设计 & 优化（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估算编制）、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中的《发包人要求》编制（如需），以及相关审批、报批、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的协调、配合和设计的后续服务等，并全力协助业主做好本项目的前期咨询服务工作。不包括高压供电、供气、供水等市政公共设施及数字电视配线、三网融合及无线覆盖等相关行

业配套工程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含优化、概算编制）、报批配合、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设计后续配合以及工程期间的其他相关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涉及设计专业包含（但不限于）各建筑（含基坑围护）、结构（含钢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弱电、强电、暖通、建筑幕墙、装饰装修、建筑设备（含电梯等）、人防（如有）、交通标识及设施、室内外照明及泛光、绿化景观、室外附属（含道路、雨污水、围墙等）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内容的设计。配合政府要求配套的高压供电、供气、供水等市政公共设施及数字电视配线、三网融合及无线覆盖等相关行业配套工程设计。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费率为：_____%，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通用合同条款；（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5）发包人要求；（6）技术标准；（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8）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省嘉兴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副本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5份，设计人执正本1份、副本5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外的其他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技术标准需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通用合同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投标函及其附录；(6) 发包人要求；(7) 技术标准；(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向设计人提供项目批复、规划批复、工程地质勘察资料等基础资料，配合设计人进行各阶段的设计，包括需求的提出、设计成果文件的审查、设计修改意见的反馈等。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14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保证设计质量：设计人应依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资料，在满足国家规定的设计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规定的标准完成各阶段的设计任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负责设计的建（构）筑物需注明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审查会提出的修改意见，设计人应负责修正和完善；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 配合相关审批、报批、全部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的协调、配合和设计的后续服务等，并全力协助业主做好本项目的其他前期咨询服务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主导项目的设计思路、设计人员安排、人员分工，负责项目的设计进度、质量，与发包人的对接、沟通、联系，与发包人的各类资料、信息的传递。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项目负责人扣罚合同价 2%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和发包人的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4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扣罚合同价 2%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和发包人的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设计人书面通知 7 天内，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对其给予处罚，从应收设计费中扣除违约金，主要设计负责人每次扣罚合同价的 1.5%，其他各设计人员每次扣罚合同价的 1%。

3.3.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期，设计进度达到两年以外，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做扣罚。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规定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且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分包，设计人必须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设计人必须负责对分包人的管理、沟通与协调，在设计过程中禁止推卸管理、沟通、协调的责任，分包设计服务过程或现场服务过程中必须有设计人的人员参与。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必须承担因设计分包或设计分包人自身原因产生问题的一切责任。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完成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社保缴费证明（或医保缴费证明）、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和分包设计合同以及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不单独支付。分包单位的设计费包含在总包单位的设计费中，今后由总包单位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标准需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设计过程中如有新的技术标准、规范，执行最新的技术标准、规范。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按设计任务书。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深度须满足本地行业主管部门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方案设计（含优化设计）阶段设计文件深度需满足总体规划控制审批要求和发包人的优化深化需求；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深度需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有关规定，随设计文件提供设计概算，并满足初步设计报批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国家最新设计规范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后7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阶段的设计周期、与发包人沟通交流时间计划、各设计阶段人员配合及分工计划、设计周期中的关键性控制节点安排、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时间计划。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本说明 Word、清单 Excel，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方案、CAD 电子版，效果图 JPG 电子版（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审查会议、政府相关部门及第三方独立审查机构的独立审查，具体时间安排根据设计进度计划和审查具体时间另行确定。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费率固定。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本次招标合同价。中标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人员工资、管理费、各类评审费、交通差旅、通信、办公用品、图纸、技术、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设计费结算时， $结算价 = 建安工程中标价 \times 设计中标费率$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各项投入及风险因素，结算时中标费率不作调整。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 / 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 / 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供项目实施周期内针对本项目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属发包人，署名权属设计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供项目实施周期内针对本项目使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引起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发生质量事故部分工程的设计费及按发生质量事故部分损失费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当因设计原因(设计文件出现遗漏、错误、设计深度不到位等)产生变更并引起工程造价增加，设计人需按实际增加工程费占工程造价的百分比相应扣减设计费及支付赔偿金。一般赔偿金额最高为全部设计费用，但如遇由设计责任引起的重大损失起诉至人民法院，由人民法院裁定；

2、由于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出现遗漏、错误引起施工工期延误累计达到 10%及以上时，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15%作为对发包人损失的补偿；

3、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除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20%；

4、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该项目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有关该项目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会审、设计交底、例会、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设计人在接到业主方通知后应派标书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专人准时参与相关会议及工作，无正当理由每缺席一次，应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5、由于设计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工期延误损失，发包人对施工方等第三方的赔偿、增加监理费用等），设计人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的，设计人还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可在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设计人应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违约方造成对方损失的赔偿包括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6、设计过程中如设计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设计服务不到位的，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业主业务调配，发包人视情况决定是否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且已完部分设计费用不予支付，情节严重的发

包人可以终止或解除合同；

7、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除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为设计费的 50%；

8、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罚款 1 万。

9、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该项目签约合同价的 10%。

10、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按通用条款。

11、设计单位在收到预算单位提交的清单编制中书面问题，设计单位一天内书面回复，延误回复罚款 500 元/次。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的签约合同价的 1%。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该项目签约合同价的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按通用条款。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化用地面积严格按经批复的地块规划条件执行，每超出 1 项按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4.2.5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分包合同，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有关行业、税收、规费收缴的政策性变化。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60天，经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
- (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超过30天的；
- (3) 设计人擅自转包、分包的；
- (4) 由于政策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设计人未能满足发包人工期要求的。
- (2) 设计人未能满足发包人各个阶段质量或深度要求的。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嘉兴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在合同有效期内，设计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委派合格的、有经验的人员履行任务。

2、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方案进行改进。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到现场任何人员必须注意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嘉兴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单位管理办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058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700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产业厂房、研发车间及附属配套用房，其中建有部分员工宿舍配套，房间数约 200 间。（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招标范围：高新智擎汽车零部件智造厂房项目的方案设计及优化（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中的《发包人要求》编制（如需），以及相关审批、报批、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的协调、配合和设计的后续服务等，并全力协助业主做好本项目的前期咨询服务工作。不包括高压供电、供气、供水等市政公共设施及数字电视配线、三网融合及无线覆盖等相关行业配套工程设计。

涉及设计专业包含（但不限于）各建筑（含基坑围护）、结构（含钢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弱电、强电、暖通、建筑幕墙、装饰装修、建筑设备（含电梯等）、人防（如有）、交通标识及设施、室内外照明及泛光、绿化景观、室外附属（含道路、雨污水、围墙等）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内容的设计。配合政府要求配套的高压供电、供气、供水等市政公共设施及数字电视配线、三网融合及无线覆盖等相关行业配套工程设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中的《发包人要求》编制及会审、报批、施工图设计等配合三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根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成果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概算成果文件；

（5）负责完成人防（如有）、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6）配合发包人与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有关的其它咨询工作等；

2. 初步设计阶段

(1) 涉及设计专业包含（但不限于）各建筑（含基坑围护）、结构（含钢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弱电、强电、暖通、建筑幕墙、装饰装修、建筑设备（含电梯等）、人防（如有）、交通标识及设施、室内外照明及泛光、绿化景观、室外附属（含道路、雨污水、围墙等）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内容的设计。配合政府要求配套的高压供电、供气、供水等市政公共设施及数字电视配线、三网融合及无线覆盖等相关行业配套工程设计。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对各相关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配合阶段

(1) 负责完成发包人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中的《发包人要求》编制，达到 EPC 招标要求；

(2) 解答施工图设计中关于初步设计的相关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相关的问题做出回应；

(3)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4) 协助发包人组织的方案、初步设计评审会议，负责有关涉及方案及初步设计的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其它等。

四、其他设计要求：

1、各阶段设计编制深度均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16 年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要求（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2、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成果应满足相关行政部门审批要求直至审批完成。

3、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不得大于已批准的工程估算总投资。

4、建筑应符合《嘉兴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17-2025 年）》关于绿色建筑等级建设、装配式建筑等控制指标，接受建筑管理部门的监督。

5、其它等。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以实际进展提供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以实际进展提供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以实际进展提供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以实际进展提供	
5	工程勘察报告	1	以实际进展提供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以实际进展提供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以实际进展提供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以实际进展提供	
9	初步设计确认单	1	以实际进展提供	
10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以实际进展提供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以实际进展提供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方案评审、城规委阶段）	文本 <u>20</u> 套，电子文件刻录光盘 <u>3</u> 份	<u>接业主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u>	按业主通知
2	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	文本 <u>20</u> 套，电子文件刻录光盘 <u>3</u> 份	接业主通知后 <u>10</u> 日历天内	

特别约定：

1. 上述图纸的电子文件形式均需提供：文本说明Word、清单Excel、可编辑图纸CAD、DWG格式，和不可编辑图纸DWF格式、图片JPG格式。

2.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5. 方案深化、初设阶段，设计方应于汇报前向委托方提交设计成果 2 份供委托方预审；汇报结束后，设计方根据委托方书面修改意见或会议纪要进行下阶段设计工作，并交付修改后的图册和全部电子文件光盘。根据委托方审查意见而进行的补充、变更，其成果标准和数量与施工图设计成果相同。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自行填报并获发包人批准)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室内装饰专业负责人				
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				
其他专业负责人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自行填报并获发包人批准)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暂定（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此费用均含各个阶段的评审等费用。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设计费固定费率_____。结算时，按建安工程中标价×设计中标费率。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 /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 /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2) 专项设计允许设计单位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专项设计单位，分包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且应将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设计单位需专业分包的（需符合相关分包规定）由设计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出图、盖章，并与其他设计文件一起递交，分包单位的设计费包含在总包单位的设计费中，今后由总包单位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方案设计			工作量比例 30 %
2	初步设计			工作量比例 60 %
3	施工图设计配合工作			工作量比例 10 %
合计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注：1. 设计费用应为完成本工程设计服务的全部内容，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所需各类人员工资、管理费、各类评审费、交通差旅、通信、办公用品、图纸、技术、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结算时中标费率不作调整。报价应综合考虑以下相关费用：1) 现场服务咨询费（包括派驻现场代表的差旅费等）；2) 协助业主报批的工作经费；3) 支付给分包单位的费用和对分包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的费用；

4) 资料增加成本费(包括以后提供报批、报建等所需的资料); 5) 方案评审、初步设计评审等各个阶段的专家评审费用等。投标人应认真考虑投标报价风险以及中标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尤其是要慎重合理确定利润,自主投标报价。

2. 中标人编制的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必须通过招标人邀请的专家、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查论证,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考虑在本次报价中。若审查论证未通过则设计单位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至通过,对因未通过审查论证而对图纸进行修改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完成方案设计及优化并经招标人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2、初步设计完成且施工中标后 30 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3、配合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每次必须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才能支付。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嘉兴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单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嘉兴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行为，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是指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作为建设（实施）单位实施的建设工程项目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勘察是指根据工程建设要求，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量、勘探、测试及综合分析，并提供技术评价与勘察成果资料的活动；

工程设计是指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综合性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设计文件的活动。

第四条 工程勘察设计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和省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规程，保证勘察设计质量。工程设计应当积极采用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有利于节约资源，提高建设工程综合效益。

第五条 项目应当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登记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委托给个人和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委托方式应当符合集团公司项目发包办法的规定。

第七条 项目实施前应当签订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合同中明确委托范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项目勘察设计实施时，建设单位不得提出违反国家和省有关工作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勘察设计单位的成果应当符合项目建设要求和各项标准、规范、规程的约定，满足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投资控制等要求，保证勘察设计工作的质量；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应当实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第八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责任体系，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提交的项目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负责，交代设计意图和重要部位的设计内容，解决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而引起的技术问题，重大复杂的工程应当按规定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并按规定及时参加各阶段的验收。

第九条 工程建设中，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变更的流程严格按照集团公司项目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因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质量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需由该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不得另计工程勘察设计费用。

第十条 设计费大于 10 万元以上项目，集团公司对设计单位实行日常动态考核机制，日常动态考核采用扣分制，按照一项一评的方式扣分，所有项目的累计扣分总和即为设计单位的扣分值，扣分情况每半年公布一次，按年度累计。考核扣分情况具体如下：

(一) 进度管理

- 1、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报批报建未按照计划进度和建设单位指令执行，每项扣1分。
- 2、设计变更联系单处置不及时，导致变更程序滞后，每次扣1分。

(二) 投资管理

- 1、未按投资估算进行限额设计，导致投资概算偏大，投资金额每增加1%，扣1分。
- 2、设计不合理、差错等原因造成的变更，每次扣1分，投资金额每增加0.5%另扣1分

(三) 质量管理

- 1、因设计原因造成工程中各类质量、安全事故，每项扣2分。
- 2、因设计文件评审不通过，每发生1次扣2分。
- 3、未及时对各设计阶段文件审查会、专家评审会及全过程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单位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回复，修改落实不到位，每发现1处扣1分。
- 4、项目现状了解不到位，勘察设计文件理解不足，导致设计图纸与现状存在不一致，每发现1次扣2分。
- 5、图纸前后矛盾、不同专业图纸矛盾、设计内容漏项、设计专业内容遗漏或工程量统计上有较大差错的，每发生1处扣1分。
- 6、未按建设单位指引设计并未征得建设单位同意的，每发现1处扣1分。

(四) 服务质量

- 1、未能积极响应及落实建设单位指令，未能参与重要咨询、讨论时，每发生1次扣1分。
- 2、设计交底不清晰、书面文件提供不全面，扣1分。
- 3、施工现场配合、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未能建设单位规定的时间到达，每发生1次扣1分。
- 4、未能按照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要求时间及时到达现场，解决现场设计技术问题，每发生1次扣1分。
- 5、未能按规定要求提交完整资料（资料清单、纸质版、电子版等），每次扣1分。

在设计工作开展中，由具体项目的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扣分，招标投标办公室、内审办等职能部室应当积极协助管理，及时反馈相关问题。

第十一条 对一年内累计扣分达到5分的，由建设单位对设计单位进行提醒；累计扣分达到10分，暂停业务半年。以上处罚自扣分到达后立即生效，处罚结束后重新记分；一年内累计记分未满10分的，次年度清零后重新记分；一年内2次累计扣分达到10分的暂停业务三年。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高新集团工程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基本要求

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规划适度超前。

二、建设地点

选址位于嘉兴高新区，用地范围：位于嘉兴高新区，用地范围：东至康和路（规划）、南至火炬路，西至新塍大道，北至环河路。

三、设计具体要求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058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700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产业厂房、研发车间及附属配套用房，其中建有部分员工宿舍配套，房间数约 200 间。（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具体设计要求附后。

四、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高新智擎汽车零部件智造厂房项目的方案设计及优化（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估算编制）、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中的《发包人要求》编制（如需），以及相关审批、报批、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的协调、配合和设计的后续服务等，并全力协助业主做好本项目的前期咨询服务工作。不包括高压供电、供气、供水等市政公共设施及数字电视配线、三网融合及无线覆盖等相关行业配套工程设计。

五、设计深度投标要求

1、投标方案设计深度根据“设计任务书”参照城市建筑设计文件编制，总平面须反映用地及建筑物坐标、尺寸、相互间距离、管线和周边地形及建筑物。设计深度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方案设计”篇的基本要求。

2、要求投标时提供的材料：

①方案设计文本。方案设计文本内容应包括设计方案说明、现状分析图、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投资估算等。方案设计文本的图纸应包括彩色总平面图、彩色效果图（鸟瞰图、透视图、立面图等）、建筑各层平面、各立面图及主要剖面图等准确表达设计意图所需的设计图和效果图（均为原创，不能为抄袭图片）。

方案文本用 A3 纸规格。

方案设计图纸：总平图、建筑效果图、透视图、鸟瞰图等。

设计任务书

1、基本概况

1.1 工程地点：位于嘉兴高新区，用地范围：东至康和路（规划）、南至火炬路，西至新腾大道，北至环河路。

1.2 工程规模及功能：总建筑面积约 7058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700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产业厂房、研发车间及附属配套用房，其中建有部分员工宿舍配套，房间数约 200 间，食堂和宿舍集约利用。厂房，宿舍，研发车间做到各自流线独立。

2、规划要求

2.1 地块信息

2.1.1 用地范围：嘉兴高新区，东至康和路（规划），南至火炬路，西至新腾大道，北至环河路（详见拟出让地块红线图）

2.1.2 用地面积：约 100145 m²（约 150.2 亩）。（具体以实测为准）

2.2 规划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M2）。

2.3 技术经济指标：

2.3.1 建筑密度：40%-60%；

2.3.2 容积率：1.6-4.0；

2.3.3 绿化率：15%-20%；

2.3.4 建筑高度：不高于 60 米且满足机场限高。

2.4 交通组织：

2.4.1 机动车出入口方位：新腾大道、环河路、火炬路、东侧康和路（规划）。

2.4.2 停车配建要求：停车泊位配建应满足《嘉兴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1) 机动车：工业厂房区按 0.3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仓库区按 0.4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办公区按 0.8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

2) 非机动车：按职工人数的 80% 设置，同步考虑电动自行车充停放换场所配套，确保符合《浙江省电动自行车充停、充换场所建设技术导则》等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

3) 泊位需相对集中设置。

3、规划设计要求

3.1 建筑退让

建筑退让	建筑最小退让控制（米）
------	-------------

	低层、多层	高层
东侧道路红线	6	12
南侧道路红线	15	15
西侧道路红线	20	20
北侧道路红线	10	10

建筑退让须满足《嘉兴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沿道路建围墙，退让道路红线不少于 2 米，应采用通透式围墙。

3.2 建筑物离界及建筑间距控制：建筑退让和建筑间距还应满足《嘉兴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传达室退让用地红线 3 米以上。

3.3 建筑景观设计要求：沿道路应注重建筑和绿化景观效果，加强重要界面城市风貌控制，建筑风格、色彩等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3.4 室外地坪标高不得低于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82 米，与周边道路平均标高高差应在±0.5 米以内。

3.5 其余要求详见规划条件。

4、设计范围及相关要求

4.1 设计范围：高新智擎汽车零部件智造厂房项目的方案设计优化（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估算编制、调整），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中的《发包人要求》编制（如需），以及相关审批、报批、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的协调、配合和设计的后续服务等，并全力协助业主做好本项目的前期咨询服务工作。

4.2 各阶段设计要求及工作要求如下：

1) 方案设计优化（含估算编制）阶段：根据招标文件中对项目建设目标要求，通过现场踏勘及与业主方有关部门交流，优化设计方案，节能环保，经济合理，且能满足目前的使用及今后的发展需求。

2) 初步设计（含估算编制、调整）阶段：编制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经业主单位确认后上报初步设计评审，设计单位做好汇报工作，最后按评审意见进行修订文本，报业主单位备案。

3) 配合阶段

①负责完成发包人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中的《发包人要求》编制，达到 EPC 招标要求；

②解答施工图设计中关于初步设计的相关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相关的问题做出回应；

③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④协助发包人组织的方案、初步设计评审会议，负责有关涉及方案及初步设计的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⑤其它等。

5、其他设计要求：

5.1、设计基本要求：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及现行设计规范的要求。

5.2、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成果应满足相关行政部门审批要求直至审批完成。

5.3、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不得大于已批准的工程估算总投资。

6. 成果形式

6.1 含以上设计内容电子文件 1 套[包括但不限于：文本文件（doc 格式，PPT 或 PDF），图纸（JPG 格式或 dwg 格式），SU 模型]。

6.2 成果资料：方案文件及图纸装订 A3（297×420mm）规格编排装订，最终设计成果提交纸质文本 5 套（征集阶段），审查通过后需提交正式方案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设计费用报价分析汇总表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5、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6、主要人员简历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秀洲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
- 9、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使用承诺书
- 10、投资估算编制说明及投资估算表
- 11、施工设计组织：主要包括设计工作程序、设计工作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重点表述设计技术难点及关键部位的质量控制措施等。
- 12、后期服务及承诺
- 13、各种合理化建议
- 14、其他

二、**方案设计文本**：按以下顺序装订，不得颠倒。

- ①目录
- ②工程方案设计说明
- ③本工程设计方案

方案设计图纸部分（彩色图）主要包括：

- (1)、现状分析图
- (2)、彩色总平面图（含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3)、效果图（鸟瞰图、透视图、立面图）
- (4)、建筑各层平面、各立面图及主要剖面图等准确表达设计意图所需的图纸
- (5)、其它必要的设计表达图纸

④工程估算

本项目工程费用估算表。

注：未提供格式均可自拟。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工程设计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等的全部内容，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工程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总价（设计费）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设计费率_____%（**设计费率=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 28576.6900 万元，小数点后保留二位**）。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资质：_____，设计人数为_____人，设计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优化（含估算编制），方案设计通过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各专业工程设计服从总体工程进度安排。质量目标：合格，并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及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你方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你方签订承包合同，并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且在签订合同前向你方递交_____的履约保证金。

3. 本投标函自递交你方起____天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如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贵方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1）撤销投标文件；（2）无正当理由不与你方订立合同；（3）在签订合同时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5）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成为中标人，我方保证我方的方案设计将严格控制在贵方提供的概算范围内。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扣除违约金_____万元 /次	
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扣除违约金_____万元/次	
3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的应收设计费的_____	
4			
5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兹证明_____（性别：____，出生：____年__月__日，身份证号码：____，
住所：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本证明有效期至 ____年__月__日止）

附：被证明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单位：_____（盖单位章）

证明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在职人员_____ (姓名)为我公司处理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投标事宜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委托人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活动,有权当场作出承诺及对投标文件作出技术性补充,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_____日历天,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承诺:授权委托人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本委托书所附该人员身份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所提供的资料中有虚假材料的,愿意作否决投标和中标无效处理,并作为不良失信行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

附: 1.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连续缴费达到半年及以上的加盖县市级及以上养老保险机构章的养老保险证明(省内投标人的社保证明格式仅限于“浙江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的加盖电子印章纸质证明,扫描二维码与纸质内容一致,标书中可以是复印件,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月出具,如投标截止日在每月的上旬的,上月或当月出具的均予认可)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学历		年龄	
设计人员资格		资格证书编号	
<p>工作简历：从事专业及近五年从事何项目设计、任何职</p>			
备注			

注：每人一表。

资格后审资料

一、资格后审须知

- 1、投标人必须按本须知要求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质疑和调查。
- 2、资格后审按通过和不通过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质、主要设计人员资历作为资格审查通过与否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3、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按本资格后审资料文件格式填写。

二、资格后审资料表格式

- 1、基本情况表（附表1）
- 2、强制性资格条件—企业资质要求表（附表2）
- 3、强制性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资历要求表（附表3）

高新智擎汽车零部件智造厂房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资格后审申请表

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工程

申 请 表

申请人名称：

我声明：作为申请人，对以下填写的申请表负责，并保证所有填写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如果资格后审通过，我将承担投标文件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申请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企业资质	1、等级：2、证书号：3、发证机关4、业务范围				
营业执照	1、编号：2、发照机关：3、营业范围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 人数（人）		技术人员人 数（人）	
法定代表人	1、姓名：2、职务：3、职称：4、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	1、姓名：2、职务：3、职称：4、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1、姓名：2、职务：3、职称：4、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	1、地址：2、邮编：3、联系人：4、电话：5、传真：6、E-mail				
开户银行	1、名称：2、帐号				
投标人资历 简介					

说明：投标人资历简介是指投标人的成立、改名、改制等演变和法定代表人变更、人员增减以及单位资质变化等情况，该内容可填入表内，也可单独撰写附于表后。

附表 2 强制性资格条件—企业资质要求表

序号	企业资质等级	投标人达到的程度 (投标人填写)	要求提供的证书、证件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类（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类（建筑）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实行总包）（省外企业提供进浙备案证明（相关手续按嘉建（2015）1号文件规定执行）或提供信息公开网页打印件（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信息公开）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省外企业提供进浙备案证明（相关手续按嘉建（2015）1号文件规定执行）或提供信息公开网页打印件（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信息公开）
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黑名单，且不存在其它任何被限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格式参照后附格式或自拟	提供无限制投标情形承诺书原件

注：1、本表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且投标时提供上述证书、证件复印件，且必须齐全，否则审查不予通过（注：公证书不予认可）。评审时以上述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该部分内容装订至商务技术文件末。

2、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3、以上材料也可用通过网络打印带二维码的电子证书打印件代替，电子标书中的扫描件与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附表3 强制性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资历要求表

资 历 要 求		投标人达到的程度 (投标人填写)	要求提供的证书、证件
项目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如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须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的规定。)		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本表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且投标时提供上述证书、证件复印件，且必须齐全，否则审查不予通过（注：公证书不予认可）。评审时以上述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该部分内容装订至商务技术文件末。

2、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3、以上材料也可用通过网络打印带二维码的电子证书打印件代替，电子标书中的扫描件与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无限制投标情形承诺书

嘉兴市秀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截止时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黑名单，且不存在其它任何被限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秀洲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区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按照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如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确保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宴请项目招投标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招投标公平、公正性的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经查实，确实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列入秀洲区招投标黑名单，并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使用承诺书

本单位已了解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因投标需使用“虚拟保证金”，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关于改革秀洲区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制度通知》及“虚拟保证金”制度了解知悉，愿遵守规定使用“虚拟保证金”用于参加秀洲区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二、本单位如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法纪法规，被招投标综合监管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或其他法定监督机构认定需罚没投标保证金的，愿按照实际罚没保证金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本单位对“应缴却未能实际缴纳罚没保证金的，将纳入‘秀洲区招投标黑名单’，按照情节轻重限制其一定时间内在秀洲区全域或特定范围内的投标行为”知悉，并愿意遵守。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